From: 蘇智航 < @gmail.com>
Date: 25/07/2014 01:44PM
Subject: JFSO 蘇智航(2014)電郵信件 7 月 25 日致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See attached file: 蘇智航覆立法會回條(CB1BC0613).pdf)

JFSO 蘇智航(2014)電郵信件 7 月 25 日致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PDF 版) 蘇智航覆立法會回條(CB1/BC/06/13)

信件主題 【蘇智航(2014)立法會質詢(1)-(4)】上載及相關事宜

執事先生/女士,

鑑於蔡淑嫻擔任保監專員多年、上屆政府任期內開始多項的作為及不作為、5 月 27 日於立法會誤導性的言論，其下屬比財經事務科特別職務組人員更為粗疏不對題的回答、或不能代替保監專員身份回答關乎蔡淑嫻身為保監專員的作為及不作為，因此本人【立法會質詢】系列及 6 月 24 日於立法會發表的文件應由蔡淑嫻本人作答，以免財庫局兩組特別職務組淪為蔡淑嫻個人的「擋箭牌」、「替死鬼」。

鑑於蔡淑嫻多項不當作為及不作為，蔡淑嫻必須就本人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起傳於立法會發表的所有建議、質詢、動議修訂作出反駁及回應。如果蔡淑嫻放棄此申述的權利及責任，財庫局其他人員請勿代答或助答，事件將留待各部份覆核程序時處理。

就【蘇智航(2014)立法會質詢(1)-(4)】上載及相關事宜，本人早於 7 月 4 日至 7 日傳於立法會並於 7 月 17 日電郵新版本並授權上載，現電郵回條作為 7 月 17 日的正式記錄。由於本人所撰寫的是公眾版作品，立法會主席、委員會主席及秘書長可按討論及公眾利益並安全的需要，將本電郵及所帶 PDF 作品，主動傳於政府及社會人士，以強化討論效果。本人亦授權會方於立法會網頁上載本人所提交的討論及質詢作品，並適宜整合不同時期的作品以供公眾易於參閱。按情況，本人或會聯絡閣下及人員，輕鬆的討論一下。

祝 興邦固善!

寫作及設計人 蘇智航 (Mr. Jeffrey So Chi Hong) 謹上 (2013 年 7 月 25 日於香港)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gmail.com